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P CR 9/150/28 PT.4
本函檔號：LS/B/8/14-15
電 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10 417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6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黎耀基先生

黎先生：

**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
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繼於2015年3月17日致函閣下，以及鑑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提供文件(立法會CB(4)712/14-15(03)號文件)，就該函作出回應，本部希望閣下就該份文件第4段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該份文件第4段載述的內容包括，政府當局"只會就在香港"使用"或"分發"到香港市場的受管制電器，向登記供應商收取擬議的循環再造費，但不包括供輸出香港，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。"(強調)。

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37條，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(1)(a)條所訂的任何規定，而該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根據擬議第37(1)(b)(i)條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，或根據擬議第37(1)(b)(ii)條分發該電器，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，則須就該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。

因應上文所述，又鑑於在擬議第37(1)(b)(i)及(ii)條出現的"消費者"一詞似乎包括於所有關鍵時間均身處香港境外的消費者，請參閱條例草案擬議第37(1)條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，提供上述陳述(尤其是加上底線的陳述部分)的法律或立法基礎。

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審議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在2015年4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卓芷穎小姐)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
2015年4月23日